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勤勉尽职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能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1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内部制度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

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3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4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（天津）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5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会五次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在 2021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1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和资产出售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平、公正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1年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8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继续强化监督检查，与董事、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0日